

证券代码：301499

证券简称：维科精密

公告编号：2025-040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与 TANCON PRECISION ENGINEERING（以下简称“新加坡天工”）在上海签署了《关于绍兴维新优科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或“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99.9982 万美元（人民币约 1418.59 万元）受让新加坡天工持有的绍兴维新优科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新优科”或“标的公司”）100%股权。维新优科成立于 2025 年 8 月，截止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维新优科未开展实际业务，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实缴资本 199.9982 万美元。

新加坡天工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购买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 TAN YAN LAI（陈燕来）先生、张茵女士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信息

名称	TANC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住所	336 SMITH STREET,#06-308 NEW BRIDGE CENTRE,SINGAPORE 050336（新加坡史密斯大街 336 号新桥中心# 06-308）
企业性质	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	336 SMITH STREET,#06-308 NEW BRIDGE CENTRE,SINGAPORE 050336（新加坡史密斯大街 336 号新桥中心# 06-308）
管理合伙人授权代表	TAN YAN LAI
注册资本	不适用（注：根据新加坡法律规定，普通合伙企业无需登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主营业务	未开展实际业务，为投资控股平台。
合伙人	Tancon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持有份额为 49%，Vico Precision Engineering Pte. Ltd 持有份额为 48%，TAN YING XUAN（陈映璇）持有份额为 3%。

2、关联方业务及财务情况

新加坡天工未开展实际业务，为投资控股平台。

关联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新加坡元

科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15.21
总资产	961.89
净资产	960.5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新加坡天工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96,259,831 股，持股占比为 69.62%。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	绍兴维新优科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	-----------------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漫池路 13 号 2 幢 513 室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漫池路 13 号 2 幢 513 室
法定代表人	TAN YAN LAI（陈燕来）
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权结构	TANC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持股 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维新优科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维新优科成立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截至协议签署之日，维新优科尚未开展经营业务，已实缴资本 199.9982 万美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为 199.9982 万美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新加坡天工

受让方：维科精密

标的公司：维新优科

（一）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及其价款与支付

鉴于维新优科成立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维新优科尚未开展经营业务，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为 199.9982 万美元。公司将于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外汇登记后及时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二）标的股权的过户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共同启动办理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股权转让的有关税务费用

本次转让而产生的任何税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双方分别承担，并各自及时申报。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以标的公司为实施主体开展半导体产业配套精密零部件及自动化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项目，将提升公司半导体核心精密零部件的市场供给能力，能够有效增强公司在半导体领域的竞争力，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25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新加坡天工累计发生关联交易 736.59 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与其他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